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原文有误，以此件为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

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桂工信〔2019〕389号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全区工信部门取消的证明材料清单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厅各有关处室（局），各市无线电管理处，自治区散装水泥办公室：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办公室、自治区政管办）关于公布全区证明材料清理清单的通知》（桂数函〔2019〕51号）精神，我厅决定取消自治区、市、县（市、区）三级各类证明材料60项，保留全区通用的基本证照凭证52项；编制形成《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工信部门取消的证明材料清单（自治区级）》、《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工信部门取消的证

明材料清单（市级）》、《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工信部门取消的证明材料清单（县（市、区）级）》、《广西壮族自治区基本证照凭证清单》等4正清单（以下简称4张清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进清单应用

全区各级工信部门要按照公布的4张清单，做好证明材料取消或调整的后续工作，确保工作持续平稳推进。相关证明材料取消后，全区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开具此类证明，也不得以情况说明等形式变相要求群众和企业提供证明材料。通过基本证照凭证可直接获取的信息，不得再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全区各级工信部门要对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中包含的有关证明材料及时进行调整，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广西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各级政务服务办事大厅、各级工信部门政府网站等平台同步更新并公布。

二、强化督促检查

全区各级工信部门要全面落实责任，加强对本地区本行业证明材料清理工作的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证明材料清理成果落实到位。相关证明材料取消或调整后，需要配合调查、核对信息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认真核实、及时反馈。对在我区以外的地区办事过程中确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全区各级工信部门应本着方便群众和酌情合理的原则予以出具相关证明。对未按此次清理结果开展工作的，要及时纠正；对未及时纠正、引发不良社会影响的，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实行动态管理

全区各级工信部门要对本地区本行业4张清单进行动态管理。凡因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修订需取消的证明材料，要及时调整清单相关内容；因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修订需要增设，或根据工作实际确有必要增加的证明材料的，需将调整证明材料的请示报我厅，由我厅组织开展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审查论证，并按程序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对今后可通过信息共享、申请人书面承诺、签字声明等方式获得的相关证明材料，要及时予以取消。

附件：1.广西壮族自治区三级工信部门取消的证明材料清单（自治区级）

2.广西壮族自治区三级工信部门取消的证明材料清单（市级）

3.广西壮族自治区三级工信部门取消的证明材料清单（县（市、区）级）

4.广西壮族自治区基本证照凭证清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7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19年7月4日印发